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69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復華1街1
08號

承辦人：特教副組長 王宜雯

電話：03-4522494#613

電子信箱：nljh613@mail.nljh.tyc.edu.t
w

受文者：本校輔導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國輔字第1140010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
家長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親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2月1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於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18時至20時30分辦理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勵志樓地下團練室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國小六年級家長及學生。

(三)當日活動流程如下：

1、18：00～18：30 入場報到

2、18：30～19：20 介紹本校音樂班

3、19：20～20：00 說明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及測驗內容

4、20：00～20：30 綜合座談及賦歸

(四)請由本校北大門進出，當日說明會期間開放北門停車場供
參與家長停車，屆時請依警衛指示至停車區停車。

三、請貴校貴予協助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及網站，如蒙惠允，毋任
感荷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
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

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
小學

副本：

校長 鄭如玲